

2.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和平县玉岭农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（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1700亩）（项目编号：0835-260FD690032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设施（建设生产基地灌溉系统1700亩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清远市创联达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0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清远市创联达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